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88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左鎮東

被　　告　李祐誠

　　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,3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；另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3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，均省略被告之稱謂，若兼指李祐誠及陳淑芬，則以被告稱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李祐誠民國105年就學期間，邀同陳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就學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陳淑芬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於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，但希望分期付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法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前段、第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戶籍謄本、催收/呆帳債權計算表、就學貸款整批轉催收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4-6頁、第8-9頁、第15頁）等件為證，堪以認定。被告固稱希望分期付款等語，惟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；另陳淑芬既為本件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即與主債務人即李祐誠負同一債務全部給付責任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剩餘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就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85條第2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